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552號

上訴人 德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筱慧

被上訴人 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麟文

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

陳貞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作案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伍佰陸拾壹萬柒仟伍佰元本息部分，及該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六，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間口頭協議進行紙漿相關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合作案（下稱系爭合作案），自美國進口廢紙漿等原料，直接銷售或加工後銷售至大陸地區予訴外人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興公司），賺取差價，兩造合作模式為一方負責採購及進口事宜，他方負責出口銷售事宜，雙方因自己負責處理事項所生費用、加工費用先行墊付，銷售後以出售獲得之價金扣除上開成本費用，計算最終損益情況後，平均分配盈虧，並於108年4月8日簽訂

01 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明雙方業務費用各自負擔，
02 共同承擔風險損失，系爭合約書第5條載明：雙方合作乾漿
03 廢紙項目所得利潤稅後各50%，以每1單筆結餘進帳入各自
04 公司帳戶。雙方依此合作模式，已進行「3500MT」、「2500
05 MT」、「美國廢紙」及「包鋼襯紙」等4個項目，其中「350
06 OMT」、「2500MT」項目均屬採購到貨後即轉銷售賣出，
07 「美國廢紙」及「包鋼襯紙」項目則係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轉
08 售賣出。上訴人於109年初表示系爭合作案之最後1批貨物已
09 銷售並收受價款完畢，兩造即應就每1單筆結算後互為給
10 付，但上訴人經伊多次請求結算仍置之不理，爰以本件起訴
11 狀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約定，請求
12 上訴人依附表一（A）欄所示4個項目之盈虧扣除代墊費用、
13 損失進行結算，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735萬3665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8日起加計法定利息（其
15 餘未繫屬於本院者，不予贅述）。

16 二、上訴人則以：「包鋼襯紙」有部分貨物仍在倉儲中尚未銷
17 售，系爭合作案尚未結束，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結算。倘認得
18 結算，銷售金額應以兩造實際收到貨款為準，又兩造在大陸
19 地區之代理人浙江朗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朗盛公司）所受
20 匯率損失，亦應列為系爭合作案之損失，由兩造平均負擔；
21 被上訴人主張「美國廢紙」、「包鋼襯紙」代墊材料費用高
22 於一般行情之4%，亦非可採；另應將短噸賠償費用、海關
23 保證金、倉儲費用及執行費用、關稅6%、增值稅13%應列
24 為費用或損失予以扣除，計算式詳如附表一（B）欄所示等
25 語，資為抗辯。

2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35萬3665元，及自111年8
2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
28 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
29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30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為
31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兩造不爭執於108年4月8日簽訂系爭合約書，已依約合作如
02 附表一所示「3500MT」、「2500MT」、「美國廢紙」、「包
03 鋼襯紙」等項目，尚未共同完成結算，兩造合作進口、出口
04 銷售方式及各項收益、支出詳如附表一「不爭執」部分所示
05 （見原審卷二第499-501頁、本院卷第260、280、322-323
06 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07 五、兩造不爭執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約定，系爭合作案銷售所得
08 扣除第2條所定業務費用、第3條所定共同承擔之損失後，兩
09 造各分得50%，以每1單筆結餘進帳入各自公司帳戶（見原
10 審卷一第207頁），此由兩造對話紀錄亦可佐證兩造確有就
11 系爭合作案應進行結算之共識（見原審卷一第697-741
12 頁），參以兩造先前已有各自匯付各合作項目銷售所得款項
13 予對造如附表(一)8.、(二)8.、(三)8.所示，足認依系爭合約書第
14 5條約定，可就系爭合作案每1單結餘進行結算並分潤各5
15 0%。至於上訴人抗辯：中國海關仍扣留保證金備抵稅款、
16 稅額尚未核定、部分貨物尚在倉儲中而持續增加倉儲費用，
17 兩造合作案尚未了結，目前無法結算云云，皆無理由（詳後
18 (四)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依上開約定，請求結算銷售金額扣
19 除費用、損失後，分潤50%，洵屬有據。上訴人就原審結算
20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35萬3665元，抗辯另有須扣除項目
21 及金額如附表一說明欄有爭執部分（見本院卷第219、355
22 頁），經查：

23 (一)附表一(一)「3500MT」部分：

24 1. 「3500MT」由被上訴人採購進口、由上訴人出口至大陸地區
25 銷售，係由朗盛公司以其名義銷售予景興公司等客戶，朗盛
26 公司將銷售價金給付給上訴人，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得請
27 求上訴人結算分潤。兩造同意此案編號1銷售金額以朗盛公
28 司實際匯款予上訴人之金額及當天美金或人民幣兌新臺幣之
29 匯率計算應為3228萬4129元，有朗盛公司匯款水單、進口報
30 單、客戶回單可稽（詳如附表二(一)所示），此金額既以上訴
31 人實際收款日之匯率換算新臺幣，即已將匯率差額包含在

01 內。

02 2.上訴人雖抗辯：朗盛公司向客戶收取人民幣，換匯為美金支
03 付伊時，與其收款當天之匯率相較，有如編號5所示匯利，
04 列為兩造收入云云，並以其自行製作之對照表為證（但其同
05 時抗辯：後述「2500MT」、「美國廢紙」、「包鋼襯紙」等
06 項則受有匯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7頁、本院卷第331、35
07 5頁，分列於附表一(一)編號5匯利、(二)編號10匯損、(三)編號9
08 匯損）。惟朗盛公司因換匯賺取匯差利益，與上訴人無關，
09 上訴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朗盛公司有給付此匯利金額予
10 伊，自不能認係上訴人之獲利收入，況上訴人從未提出朗盛
11 公司向客戶實際收取人民幣之金額及時間，無從認定上開對
12 照表記載之朗盛公司「入庫匯率」及匯差金額與事實相符，
13 其此部分抗辯即無所憑。

14 3.被上訴人在本院不爭執依上訴人所提海關保證金網頁資料已
15 繳交「3500MT」保證金3筆，及依海關業務催辦通知書、海
16 關補徵稅款告知書、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所載金額已
17 抵繳稅款部分，按起訴時人民幣匯率4.141元換算為新臺幣
18 應予扣除，如編號6所示（見原審卷二第453、472-473、47
19 5、本院卷第175、99-121頁）。

20 4.上訴人雖抗辯編號9所示短噸費用應予扣除云云，惟其自
21 陳：國際貿易會在發票後面紀錄短噸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0
22 0頁），然上訴人迄未提出記載短噸數量及金額之發票為
23 證。而上訴人先後提出其自行製作之「3500MT」短噸明細表
24 2份，貨櫃皆相同，但短噸數量及金額差異甚大（見原審卷
25 一第233頁、卷二第429頁），已難遽信。上訴人雖提出其與
26 朗盛公司簽訂關於合同號DL-19001短噸之補充協議（見原審
27 卷二第435-447頁），惟補充協議中提到「依甲方（即朗盛
28 公司）實際磅單重量結算」，但上訴人迄未提出朗盛公司就
29 該筆貨物之磅單，又因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沈海為朗盛
30 公司之員工及訴訟代理人（見原審卷第363頁之判決當事人
31 欄），被上訴人否認該補充協議之真正，實難逕採。又朗盛

01 公司致景興公司關於合同號DL-19005短噸之情況說明未經簽
02 章，經被上訴人否認形式上真正，復觀其內容敘明：「貴司
03 提供檢驗報告數據平均乾度」、「合同水分規定10%」、
04 「實際地磅重量」、「合同允許1%誤差」、「一開始雙方
05 的溝通交流中並未提及灰分在質量上的要求標準」、「敬請
06 貴司理解無法接受此批貨物有質量問題進而扣每噸30元的索
07 賠」（見原審卷一第229、321頁），可見景興公司應有提供
08 檢驗報告、實際地磅重量等資料予朗盛公司，但上訴人迄未
09 提出佐證，無從核實短噸數量與應扣除之金額，且朗盛公司
10 明示拒絕景興公司索求短噸賠償，亦無從證明朗盛公司確有
11 實際給付短噸賠償予景興公司。況上開補充協議、情況說明
12 僅上訴人自行製作之短噸明細表所載其中部分數量，其他短
13 噸部分迄未經上訴人舉證，此外，上訴人匯款予朗盛公司之
14 客戶回單亦無短噸相關記載（見原審卷二第429頁），不能
15 證明此匯款金額即為短噸賠償。

16 5.從而，兩造就「3500MT」案結算結果，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17 人2517萬358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一)(C)欄所示）。

18 (二)附表一(二)「2500MT」部分：

19 1.「2500MT」由上訴人採購進口、由被上訴人出口至大陸地區
20 銷售，係由朗盛公司以其名義銷售予景興公司等客戶，朗盛
21 公司將銷售價金匯給被上訴人，上訴人依上開約定，得請求
22 被上訴人結算分潤。兩造於本院合意編號1實際銷售金額以
23 朗盛公司匯款予被上訴人之金額按當天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
24 計算為2829萬4701元，有朗盛公司匯款水單、客戶回單、美
25 金匯率可稽（詳如附表二(二)所示），此金額既以被上訴人實
26 際收款日之匯率換算新臺幣，即已將此日與上訴人進口貨物
27 當日之匯率差額包含在內。

28 2.至於被上訴人主張應扣除如編號5所示匯損，係以其收受朗
29 盛公司美金匯款後，事後實際換匯為新臺幣之金額為準，固
30 提出匯率損失表、出口報單、買匯水單、換匯單據為證（見
31 原審卷二第177、191、210-211、233、239-240、255-256、

01 271-272、291-305頁），惟被上訴人收取朗盛公司所匯美金
02 後，即與其帳戶內之其他金錢混合，難認為同一筆金錢，且
03 依其主張大多於收款數月後始換為新臺幣，換匯前未經上訴
04 人同意，則其以此方式計算匯損並請求上訴人共同承擔，顯
05 非有理。另上訴人抗辯：朗盛公司向客戶收取人民幣換匯為
06 美金支付被上訴人時，受有編號10所示匯損云云，並提出其
07 自行製作之對照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27頁、本院卷第33
08 1、355頁），惟朗盛公司從未向被上訴人請求扣回匯損金
09 額，上訴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朗盛公司向客戶實際收取人民
10 幣之金額及時間，亦無從認定上開對照表記載之朗盛公司
11 「入庫匯率」及匯差金額與事實相符，其此部分抗辯亦非可
12 取。

13 3.被上訴人在本院不爭執依上訴人所提海關保證金網頁資料已
14 繳交「2500MT」保證金1筆，及依海關業務催辦通知書、海
15 關補徵稅款告知書、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所載金額已
16 抵繳稅款部分，按起訴時人民幣匯率4.141換算為新臺幣應
17 予扣除，如編號6所示（見原審卷二第453、472-473、475、
18 本院卷第175、99-121頁）。

19 4.上訴人雖抗辯編號9所示短噸費用應予扣除云云，惟上訴人
20 從未依其自陳之國際貿易慣例提出紀錄短噸數量及金額之發
21 票或其他會計憑證，又其所提朗盛公司與被上訴人關於「25
22 00MT」短噸之補充協議，未經被上訴人簽認，景興公司索賠
23 函則未經景興公司簽章（見原審卷二第431-433頁、卷一第3
24 19頁），況景興公司索賠函載明：「經我司檢驗部門檢驗發
25 現存在缺重等現象」、「請貴司在發票中扣除缺重數量」
26 （見原審卷一第231頁），然上訴人迄未提出景興公司之檢
27 驗報告及記載短噸數量及扣除金額之發票或其他記帳憑證，
28 無從比對短噸數量及扣除金額，自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
29 定。

30 5.從而，兩造就「2500MT」案結算結果，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31 人2060萬26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01 (三)附表一(三)「美國廢紙」、「包鋼襯紙」部分：

02 1.「美國廢紙」、「包鋼襯紙」由被上訴人採購進口原料、加
03 工後，由上訴人出口銷售並收取價金，被上訴人依上開約
04 定，得請求上訴人結算分潤。兩造在本院不爭執依原審判決
05 認定之銷售金額1523萬0361元【計算式：1662萬4435元－出
06 口單號NC19017之49.263噸原計銷售金額74萬4563元－出口
07 單號NC19020其中7.516噸原計銷售金額7萬4679元－出口單
08 號NC19033-1之99.019噸原計銷售金額153萬1512元＋99.019
09 噸遭拍賣實際銷售金額95萬6680元＝1523萬0361元】（見本
10 院卷第280、322-323頁）。

11 2.被上訴人主張伊代墊如編號2所示採購原料費、進口報關
12 費、換單費、電放費、過磅費、延滯費、維修監視器費、堆
13 高機費、運費、委託加工費、廢水處理費、信用狀費等語，
14 業據其提出發票、進口報單、收費通知單、領款簽收單據、
15 對帳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9-20、87-12
16 5頁、卷二第179、183-292頁），前經上訴人表示不爭執
17 （見原審卷二第500-50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18 項、第279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嗣上訴人翻異前詞，另提
19 出採購費用之計算方式云云（見原審卷二第53頁），然未就
20 其計算方式提出相關證據為佐，經本院核對被上訴人提出之
21 單據並無不合，足認屬實，上訴人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
22 第3項規定得撤銷自認之情形，其反為爭執，自非有據。

23 3.被上訴人在本院不爭執依上訴人所提海關保證金網頁資料已
24 繳交「美國廢紙」保證金1筆，及依海關業務催辦通知書、
25 海關補徵稅款告知書、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所載金額
26 已抵繳稅款部分，按起訴時人民幣匯率4.141換算為新臺幣
27 應予扣除，如編號4所示（見原審卷二第453、472-473、47
28 5、本院卷第175、99-121頁）。

29 4.編號5所示「包鋼襯紙」出口單號NC19033-1貨物99.019噸倉
30 儲費及執行費部分，查上海海事法院於110年5月14日判決朗
31 盛公司應給付華華公司此等貨物儲存至111年2月28日止之倉

01 儲費，並於112年12月2日強制執行拍賣該批貨物所得人民幣
02 22萬1300元清償完畢，以當天匯率4.323元換算為新臺幣95
03 萬66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有上海海事法院判決
04 書、網絡競價成功確認書、執行結案通知書、執行裁定書、
05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63-377頁、
06 本院卷第123頁、原審卷二第477頁）。細繹上海海事法院判
07 決認定華華公司提高運費價格並非可採，朗盛公司應按原約
08 定價格給付運費予華華公司，而為朗盛公司一部勝訴、一部
09 敗訴之判決，是此等貨物因華華公司提起訴訟而遭扣留所生
10 之倉儲費，核屬必要，應由兩造共同承擔損失。

11 5.編號6所示「包鋼襯紙」出口單號NC19017貨物49.263噸、NC
12 19020貨物其中7.516噸，合計56.779噸貨物部分，仍在倉儲
13 中，迄未銷售，持續發生倉儲費用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
14 （見本院卷第280頁）。惟朗盛公司前與華華公司因出口單
15 號NC19033-1貨物涉訟而遭華華公司扣留貨物，業經上海海
16 事法院於110年5月14日判決，紛爭已定，但朗盛公司仍遲未
17 將貨物提貨離倉，致持續發生倉儲費，朗盛公司應負違約責
18 任，有上海海事法院112年9月27日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2
19 5-137頁）。而上海倉儲公司於112年4月2日以倉儲費用催
20 收、貨物催提告知函催告華華公司給付其餘56.779噸貨物之
21 倉儲費，否則自行承擔貨物毀損風險，並加計日息萬分之5
22 之遲延利息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09、511頁），上訴人竟未
23 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於112年7月6日與華華公司、溫州公
24 司簽立協議書，其支付全部倉儲費用，但協議書第6條約定
25 其應於112年8月15日期限前辦理提貨離倉（見原審卷二第47
26 9-481、515-517頁），上訴人仍遲未履行。上訴人雖抗辯：
27 因「美國廢紙」與「包鋼襯紙」合併貨櫃，需先進倉儲分
28 類，再出貨給客戶云云，又稱：貨物已有受損、變質情形，
29 賣不出去，如果被上訴人同意，伊可以廢棄物處理云云（見
30 本院卷第280-281、167、232-233頁），然其迄未能舉證以
31 實其說（見本院卷第232-233、280-281頁）。朗盛公司及上

01 訴人既不提貨銷售、亦不以廢棄物處理，乃可歸責於朗盛公
02 司及上訴人之給付遲延，因此持續發生之倉儲費用難認為系
03 爭合作案之必要費用，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費用不應由兩造
04 平均負擔等語為可取。

05 6.上訴人再抗辯：朗盛公司受有如編號9所示人民幣兌換為美
06 金之匯差損失，應予扣除云云，惟同上(二)2.所述理由，其此
07 部分抗辯亦非可取。

08 7.從而，兩造就「美國廢紙」、「包鋼襯紙」案結算結果，上
09 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46萬419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三)所
10 示）。

11 (四)附表一(四)共同獲利及損害部分：

12 其他兩造共同獲利及損失部分，除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應給
13 付如編號1所示加拿大乾漿合作案之利潤及上訴人支出如編
14 號4所示4項貨物之報關運輸費應予扣除外，上訴人另抗辯應
15 扣除編號2所示海關保證金及編號3所示關稅及增值稅云云，
16 惟查：

17 1.上訴人主張：中國海關扣留保證金至今不發還，應列為損失
18 云云，固提出兩造於109年3月、12月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19 錄、海關保證金網頁明細資料、進出口貨物稅款擔保延期通
20 知單、申請書、情況說明、報關單、海關保證金專用收據為
21 證（見原審卷一第215-217頁、卷二第27-49、543-459
22 頁）。惟上開文書均係於111年3月以前作成者，記載「3500
23 MT」保證金之期限為109年5月11日、「2500MT」之保證金擔
24 保期限延至111年3月9日，無從證明繼續延期至今不得退
25 還。又依上訴人所提海關業務催辦通知書記載：「因此少
26 （漏）繳關稅共計134553.36元……增值稅共計17491.94
27 元……剩餘保證金可退回。請你單位於2021年9月30日前來
28 我關辦理修改報關單、補繳稅款和退還剩餘保證金等相關手
29 續。如你單位未在上述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我關將於
30 規定期限屆滿之日填發稅款繳款書強制補繳稅款」，海關補
31 徵稅款告知書亦記載同上補稅金額，並請朗盛公司於2024年

01 7月6日前辦理上開手續，嗣海關填發專用繳款書所載稅款金
02 額仍同上補稅金額（見本院卷第99、101、103-121頁），足
03 見海關於110年、113年間均催告朗盛公司前往補稅並退還保
04 證金，但朗盛公司怠未辦理。而上開文書記載之補稅金額業
05 經被上訴人同意扣除保證金已遭徵繳抵稅部分如上(一)2、(二)
06 2、(三)2.所述，除此之外，上訴人不能證明剩餘保證金迄今
07 仍遭海關扣留不予退還之情形，自不得逕列為系爭合作案之
08 損失。

09 2.上訴人又抗辯：因中國海關政策變動而補徵貨物關稅6%及
10 增值稅13%云云，僅提出其自行計算之補稅明細表為證（見
11 本院卷第217頁），惟除被上訴人同意扣除已遭徵繳部分如
12 上(一)2、(二)2、(三)2.所述外，上訴人迄未提出朗盛公司有收
13 受其他補稅通知，亦未提出有關政策變動之法規或公告為
14 憑。且110年海關業務催辦通知書、113年海關補徵稅款告知
15 書、專用繳款書所載補稅金額均相同，朗盛公司前往補稅即
16 可退還保證金，已如前1.所述，難認另有其他應補繳之關稅
17 或增值稅尚未徵繳。至於上訴人雖提出沈海與海關人員之通
18 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49-451頁），惟被上
19 訴人否認形式上真正，上訴人復不能證明該通話對象為中國
20 海關人員，其上未顯示對話時間，內容僅係沈海向對方表示
21 補稅沒道理等語，標的非明確特定，無從據此認定系爭合作
22 案之其他貨物亦應一併補繳關稅6%及增值稅13%。

23 六、綜上所述，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約定結算結果如附表一（C）
24 欄所示，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3500MT」分潤2517萬
25 3582元、「美國廢紙與包鋼襯紙」分潤246萬4195元，扣除
26 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00MT」分潤2060萬2661元、
27 加拿大乾漿合作案利潤41萬2297元、報關運輸費100萬5319
28 元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561萬7500元，及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8日（見原審卷一第147頁之
30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
31 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

01 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之173萬6165元（即735萬3665元—
02 561萬7500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有未洽。
03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04 另原審就上開應准許561萬7500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
05 訴之判決，則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06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14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15 法官 曾明玉

16 法官 林晏如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簡維萍